

比较继承法

龙翼飞 著



比较继承法

龙翼飞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比较继承法

龙翼飞 著

李艳萍 责任校对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朝阳彩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K 10.5 印张 220000 字

1996 年 9 月第一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7—206—02552—8

D·717 定价:15.00 元

作者的话

放眼世界，我们不难发现，公民个人财产继承权制度的完善程度，正是反映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

当代中国正在步入经济日益良性发展的轨道，并且逐步纳入国际经济大循环之中。与此相适应，中国的民事法律制度包括财产继承法律制度，势必要以一个崭新的面貌，出现在世界各国民事立法的前列。

正是怀着使中国的民事立法走在世界各国民事立法的前列的强烈愿望，我在比较一些国家继承立法的基础上，编写成国内第一部比较继承法专著，同时，还将世界上比较有代表性的几个国家的继承法附录在后，希冀对完善中国的继承法能够有所借鉴。

本人从事继承法教学十余载，参加了佟柔教授主编的《继承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86年出版）和刘素萍教授主编的《继承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出版）两书的撰写工作，积累了一些继承法资料。但是，限于资料的缺乏和研究的程度，本书的内容尚不足以概括出比较继承法学的全部最新研究成果。恳请法学界的前辈和同行对本书给予指正。

作者

199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比较继承法学概述·····	1
-------------------	---

第二节 现代继承法律制度的发展·····	3
----------------------	---

第二章 继承的开始

第一节 继承开始的时间·····	15
------------------	----

第二节 继承开始的地点·····	19
------------------	----

第三章 遗 产

第一节 遗产的范围·····	21
----------------	----

第二节 遗产与共有财产·····	25
------------------	----

第四章 继承人的法律地位

第一节 继承人的种类·····	29
-----------------	----

第二节 继承人的权利行使·····	30
-------------------	----

第三节 继承能力·····	32
---------------	----

第四节 继承人与相关当事人的关系·····	34
-----------------------	----

第五章 继承权的内容和效力

第一节 继承权的内容·····	40
-----------------	----

第二节 继承权的效力·····	46
-----------------	----

第六章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及遗产分配

第一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51
-------------------	----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及遗产分配·····	52
--------------------------	----

第七章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第一节 代位继承·····	63
---------------	----

第二节 转继承	64
第八章 遗 嘱	
第一节 设立遗嘱的能力	66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形式	68
第三节 遗嘱的有效内容	81
第四节 遗嘱执行人	88
第九章 遗赠和遗托	
第一节 遗赠	96
第二节 遗托	103
第十章 遗产分割与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第一节 遗产分割	105
第二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108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附录 2: 外国继承法	
苏俄民法典	117
法国民法典	126
日本民法	19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法典	223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比较继承法学概述

一. 比较继承法学及在比较法学中的地位

比较继承法学,是比较法学的一个分支,它通过比较的方法,来研究世界各国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内容、差异,探索其中的共同规范和不同特点,从而深刻认识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发展规律,推动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

比较法学是近现代法学研究的一门新兴学科。它的兴起和发展使法学研究大大丰富起来。毫无疑问,对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进行比较、分析和研究,并把用比较方法得到的有关知识进行组合、整理与分类,使之形成一个紧密的、系统的、具体的科学知识体系,这正是现代法学研究所必不可少的领域。于1900年召开的第一届国际比较法学会,为现代比较法学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基础。90多年来,比较法学研究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涌现出大批研究学者,并有大量的比较法学的研究成果问世,对法学研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在比较法学体系中,比较继承法学虽是一个较小的分支,但是,比较继承法学仍不失为独具特色的比较法学的组成部分。它的特点在于:

首先,比较继承法学有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即世界各国财产继承法律制度。财产继承法律制度属于民法的组成部分。世界

各国民法中的财产继承法律制度不仅在编制体例方面有所不同，而且在内容方面更有重大差异，例如在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顺序、分割比例、遗嘱形式、遗嘱内容、遗嘱的执行等方面，各国都有不同的规定。研究这些具体差异的内容和法律适用中的问题，正是比较继承法学有别于研究世界各国一般法律制度学说的重要标志。

其次，比较继承法学的研究方法是微观比较研究。在比较法学领域中，宏观比较和微观比较是基本的比较研究方法。比较继承法学的研究方法侧重于微观比较研究，例如，研究世界各国财产继承法对遗嘱有效条件的规定、对遗产分割方法的规定、对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规定等等。

二. 比较继承法学的基本内容

比较继承法学的基本内容，应包括如下方面：

1. 继承的开始。研究各国继承立法对财产继承法律关系的发生时间和发生地点的相应规定。

2. 遗产。研究各国继承立法对遗产范围以及遗产与共有财产的区分的规定。

3. 继承人的法律地位、研究各国继承立法对继承人的种类、继承能力、继承人的权利的行使及继承人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关系的规定。

4. 继承权的内容和效力。研究继承权的具体内容和继承权效力在各国继承立法中的体现。

5.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研究法定继承方式下继承人范围和继承顺序问题在各国继承立法中的相应反映。

6.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研究各国继承立法对法定继承方式下遗产如何进行分配所规定的规则。

7.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研究代位继承和转继承制度在不同国家的继承立法中的要求。

8. 遗嘱的有效条件。研究各国继承立法对公民生前设立遗嘱的具体法律规范。

9. 遗赠与遗托。确定遗赠与遗托这两种法律行为在各国继承立法中的规定。

10. 遗嘱的执行。研究有关遗嘱执行程序的不同国家继承立法。

11. 继承的接受与放弃。研究各国继承立法对继承人的接受继承与放弃继承的规范。

12. 遗产的保管。研究各国继承立法对被继承人遗产进行保管及与此相关制度的法律规定。

13. 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研究在清偿被继承人债务方面各国继承立法的特点。

14. 遗产分割与处理。研究各国继承立法对如何处理遗产分割问题的不同法律措施。

15. 继承权的法律保护。研究保护继承权的民事法律措施的各国立法制度。

第二节 现代继承法律制度的发展

一. 现代大陆法系国家的继承立法

(一) 法国的继承法律制度

法国的继承法律制度集中体现在《法国民法典》中。该法于1804年颁布实施,后经多次修改和增补,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该法所规定的财产继承法律制度主要有如下内容:

1. 继承的开始和继承人的占有遗产。该章规定:(1)继承因自然死亡及民事死亡开始。(2)有相互继承权的数人在同一事故中死亡,何人死亡在先无法辨明时,死亡在后的推定按照年龄和性别的差异进行。(3)由法律规定法定继承人、非婚生继承人及

尚生存的配偶间的继承顺序；无此等继承人，遗产归国家。(4) 法定继承人、非婚生继承人以及尚生存的配偶，在负担清偿遗产债务的条件下，依法得当然占有死者的财产、权利和诉权。

2. 取得继承的资格。该章规定：(1) 必须在继承开始时生存之人开始能继承；尚未受孕者和出生时未成活的婴儿不得继承。(2) 因对被继承人犯罪或明知被继承人被谋杀而未告发者无资格继承。(3) 继承人因无资格而不得继承时，应负责返还自继承开始时所收益的果实与收入。

3. 继承的各种顺序。(1) 遗产继承的顺序先后为：死者的子女及其直系卑血亲，直系尊血亲，旁系血亲以及尚生存的配偶。(2) 直系卑血亲均得代位继承，并无代数的限制。(3) 非婚生子女在继承其父母与其他直系尊血亲及其兄弟姐妹和其他旁系血亲的遗产时，具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4. 国家的权利。(1) 死者如无继承人时，遗产归属于国家。(2) 国有财产的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手续时，如继承人出现，得被判令对被继承人赔偿损害。

5. 遗产的接受与放弃。(1) 遗产的接受，应当为无条件的；继承的接受得为明示的或默示的。(2) 遗产的放弃不得推定；放弃继承有损于债权人权利时，债权人有权或替其代位接受继承。(3) 继承人对被继承人遗产承担有限继承责任。(4) 无人继承的遗产，应由法院指定财产管理人。

6. 遗产的分割及返还。(1) 继承人不得被强制其共有遗产，并有权随时要求分割遗产。(2) 继承人在接受继承时，应对其他共同继承人返还死者生前直接或间接赠与的一切财产。(3) 共同继承人各按其分得遗产的比率，分担清偿遗产的债务和负担。

7. 生前赠与及遗嘱。(1) 人们有权依法以生前赠与或遗嘱无偿地处分自己的财产。(2) 为生前赠与或订立遗嘱的人必须精神健全。(3) 赠与或遗嘱处分自己财产时，必须为法定继承人保留一

定份额。(4) 二人或二人以上不得以同一证书订立遗嘱。(5) 遗嘱可以采取自书、公证或密封的方式作成。(6) 父母可以将其有权处分的财产的一部和全部以赠与或遗赠方式赠给其子女中的一人或数人,并使受赠人负责将此项财产转交于自己已生或未生的子女。(7) 父母及其他直系尊血亲,得将自己的财产,在子女和直系卑血亲间进行分配和分割。(8) 夫妻之间可以用夫妻财产契约的方式相互赠与对方财产。

《法国民法典》所规定的财产继承制度,有如下重大发展变化:

第一,废除封建性继承制度的残余规范。例如《法国民法典》曾有长子世袭财产的规定;后将其废除,改为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

第二,改变了歧视非婚生子女继承地位的规定。《法国民法典》曾规定非婚生子女不得与婚生子女平等继承生父母遗产。1972年1月3日第72—3号法律对此进行改革,确认在一般情况下,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在继承其父母与其他非婚生子女及其兄弟姊妹和其他旁系血亲的遗产时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三,确认生存配偶一方的继承权,有利于妇女继承权的实现。原《法国民法典》对已婚丧偶妇女的继承权是有较多限制的,反映了男女不平等的立法思想。经过1972年1月3日第72—3号法律的修改,提高了生存配偶的继承权益。该法律除规定生存配偶可继承死者遗产外,还规定生存配偶若未继承所有权前,对先亡配偶的遗产享有用益权。

(二) 德国的财产继承制度

德国的财产继承制度规定在《德国民法典》的《继承编》之中。由于该法是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时期的产物,反映了现代社会的要求,因而对现代各国继承立法有较大影响。

《德国民法典》的《继承编》共九章,详细规定了继承顺序、

继承人的法律地位、遗嘱、继承契约、保留份、继承权的丧失、抛弃继承的契约、继承证书、继承财产的买卖等内容。

1. 继承顺序。该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共有五个继承顺序：

(1) 被继承人的直系血亲卑亲属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2) 被继承人的父母和父母的直系血亲卑亲属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3) 第三顺序法定继承人，是被继承人的祖父母和祖父母的直系血亲卑亲属。(4) 第四顺序法定继承人，是被继承人的曾祖父母和曾祖父母的直系血亲卑亲属。(5) 第五顺序或更远的亲等顺序法定继承人为被继承人的远亲等亲属及远亲等亲属的直系血亲卑亲属。(6) 配偶享有法定继承权，有权与任何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同时参加继承先亡配偶的遗产，并且享有对先亡配偶遗产的优先权。(7) 非婚生子女及其直系血亲卑亲属，享有向继承人要求与其应继承份额相同的遗产的补偿请求权，以代替其法定应继份。(8) 继承开始时既无被继承人的直系血亲亲属，又无被继承人的配偶存在，则被继承人在死亡时所属的邦(州)的国库得作为法定继承人。

2. 继承人的法律地位。(1) 继承人在法律规定的继承开始后六个星期内未表示拒绝继承，视为接受继承。(2) 继承人若拒绝继承得向遗产法院明确表示。(3) 继承人对遗产债务负担有限的清偿责任。(4) 继承人有权要求遗产占有人返还遗产。(5) 在有多数继承人存在的情况下，被继承人的遗产成为各继承人的共同财产；各继承人共同享有管理遗产的权利和要求分割遗产的权利。(6) 各继承人对共同的遗产债务作为连带债务人承担责任。

3. 遗嘱。(1) 被继承人只能亲自制作遗嘱。(2) 被继承人有权指定继承人；如果被继承人仅指定一名继承人并将继承限制于遗产的一部分时，共享部分应依法定顺序继承。(3) 被继承人可以指定先位继承人和次位继承人，按先后顺序继承遗产。(4) 被继承人有权指定遗赠。(5) 被继承人得以遗嘱选任一名或数名遗

嘱执行人。(6) 被继承人设立遗嘱必须具备遗嘱能力。(7) 遗嘱可以采用公证遗嘱、自书遗嘱、紧急遗嘱的形式制作。(8) 夫妻双方可以订立共同遗嘱，相互指定对方为继承人。

4. 继承契约。(1) 继承契约只能由被继承人亲自订立。(2) 被继承人可以撤销继承契约或解除继承契约。

5. 特留份。(1) 被继承人的直系血亲卑亲属 由于死因处分被排除继承者，得向继承人请求特留份；特留份为法定应继份的一半。(2) 特留份的请求权在继承开始时起成立。(3) 特留份请求权因在三年间不行使而消灭；如不知情，自继承开始时起，因三十年间不行使而消灭。(4) 特留份因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犯有法定罪行而被依法剥夺。

6. 丧失继承权。(1) 继承人因对被继承人犯有法定罪行而丧失继承权。(2) 丧失继承权以撤销遗产的取得权而实施之。(3) 被继承人已经宥恕丧失继承权之人时，不得撤销。

7. 继承的抛弃。(1) 继承人可以通过与被继承人订立契约而抛弃其继承权。(2) 抛弃继承权的契约需有公证书证明之。

8. 继承证书。(1) 经继承人请求，遗产法院应发给继承人关于其继承权的证书。(2) 如果发给的继承证书不正确，遗产法院应将该证书收回。

9. 遗产买卖。(1) 继承人如出卖归属自己的 遗产的契约，需要公证证明。(2) 出卖人负有向买受人交付遗产标的物的义务。(3) 出卖人不应当对属于遗产的标的物的 瑕疵负其责。(4) 从买卖成立时起，买受人负担遗产标的物意外灭失和损坏的危险。

二. 英美法系的继承制度

(一) 英国的继承法律制度

英国的财产继承法是由单行法规构成的。其主要内容是：

1. 无遗嘱继承。根据 1925 年的法律，在被继承人未设立遗嘱的情况下，继承人按下列顺序参加继承：第一顺序，被继承人

的直系卑血亲；第二顺序，父母；第三顺序，同父同母的兄弟姊妹；第四顺序，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第五顺序，祖父母和外祖父母；第六顺序，父母的同父同母的兄弟姊妹；第七顺序，父母的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生存配偶的继承地位是独立的，在同上述继承人共同继承先亡配偶的遗产时，配偶首先拥有取得动产中家庭用品和一千镑的遗产金额（如果遗产中的积极财产不足一千镑时，配偶可继承全部遗产）的权利；其次，生存配偶对先亡配偶的遗产享有法定的终身用益权，其中与子女共同继承时享有一半遗产的终身用益权，与其他亲属共同继承时对全部遗产享有终身用益权。在没有其他继承人时，生存配偶对先亡配偶的全部的遗产享有继承权。1952年，英国的《无遗嘱继承条例》对生存配偶的继承权作了修改。其中规定配偶优先取得遗产份额由一千英镑增加到五千英镑；被继承人未立遗嘱时，如果被继承人无子女、父母和兄弟姊妹，生存的配偶可继承死者遗产的全部。

2. 遗嘱继承。英国早在1540年就颁布了《遗嘱法》，并规定被继承人可任意用遗嘱处分其遗产，采取了绝对遗嘱自由主义。到1938年时，英国颁布《家庭保障法》，规定了对被继承人的配偶和子女给予抚养费的保障性措施，实质上是对遗嘱自由的限制。

3. 遗产处理。英国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死亡后，其遗产不能直接由继承人取得，而必须先由遗产管理人清理遗产债务和交付遗赠财产，遗产有剩余的，才能由继承人取得。如果被继承人的债务超过财产，得按破产程序处理。

（二）美国的继承制度

美国的国家体制属联邦性质，法律上以州为本位。由于各州属于不同国家的殖民地，因而各州法律不尽相同，在财产继承上也是如此。为了统一立法，1969年，美国的统一州法律全国委员会批准了《统一继承法》。目前有些州已经开始采用该法。该法的

主要内容是：

1. 无遗嘱继承。在被继承人生前未立遗嘱的情况下，法定继承人及其继承份额是：（1）配偶。如果被继承人无直系卑血亲和父母，配偶有权继承被继承人的全部遗产。如果被继承人有直系卑血亲或虽无直系卑血亲但有父母，则生存的配偶优先取得被继承人遗产中五万美元份额，然后再继承剩余遗产的二分之一。如果被继承人的子女有一个或数个并非生存配偶所生，则生存配偶可继承二分之一遗产。（2）其他继承人。被继承人的其他继承人按下列顺序继承遗产：第一、直系卑血亲；第二、父母；第三、兄弟姊妹及其直系卑血亲；第四、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直系卑血亲。有同一顺序继承人的，以亲等近者优先。这些继承人所继承的是生存配偶应继份额以外的那部分遗产。

2. 遗嘱继承。美国法律赋予被继承人处分其遗产的广泛自由，并对遗嘱的方式、效力等规定有详细的要求。同时，法律亦对遗嘱处分作了限制性规定，以保障配偶和子女的抚养费费用得到满足。

三. 苏俄继承法

1918年俄国10月社会主义革命后，曾以法令宣布废除所有财产继承权，将私有财产于产权人死后收归国有。但该规定是不符合社会实际的，因而后来被废止，允许死者的近亲属可继承不超过一万卢布的遗产。在1922年颁布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明确规定了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遗产的最高限额。后来的法令又取消了继承遗产的数额限制，并允许被继承人设立遗嘱处分其遗产。1961年颁布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概括规定了继承制度的法律要求。1964年公布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继承编，全面、系统地规定了财产继承制度。该法典的继承制度在继承方式上以法定继承为主，以遗嘱继承为辅，注重保护公民的个人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贯彻继承权男女平等原则，注意保护未成年的和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继承人的权益。

1. 法定继承。关于继承人范围和继承人顺序。该法规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为子女（包括养子女）、配偶、父母（包括养父母）和被继承人的遗腹子；第二顺序继承人为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此外，该法还规定：受被继承人生前扶养不少于一年的无劳动能力的人也可作为法定继承人，在有其他继承人时，与他们按同一顺序继承遗产。养子女及其卑血亲不得继承其生父母、生父母的尊血亲和兄弟姊妹的遗产；养子女的生父母、生父母的尊血亲和兄弟姊妹亦不得继承养子女及其卑血亲的遗产。

2. 遗嘱继承。该法规定：公民有权按其本人意愿设立遗嘱处分其遗产。遗嘱人有权通过遗嘱要求继承人履行对他人的遗赠义务。该法还规定：被继承人设立遗嘱时，不得取消其未成年的或无劳动能力的子女（包括养子女）以及没有劳动能力的配偶、父母（包括养父母）和原来依靠被继承人生活者的特留份，其数额为法定继承中应继份额的三分之二。

3. 国家的权利。该法规定：在被继承人死亡时既无法定继承人又无遗嘱继承人，或者所有继承人都放弃继承或被剥夺继承权的情况下，死者的遗产归国家所有。

《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继承编，对原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继承立法有较大影响。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就规定了“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和“父母子女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1954年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明确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最高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工作中亦对有关公民死亡时的遗产继承问题作出了若干司法解释。1985年4月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一部新中国财产继承制度的基本法律规范。该法共有五章计三十七条规定，其主要内容是：

1. 总则。(1) 该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继承法的立法根据。(2) 继承开始时间：从被继承人死亡之时开始。(3) 遗产范围：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均属遗产，包括公民的收入，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公民个人承包应得的收益。(4) 继承方式：继承开始后，首先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5) 继承权的行使：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6) 丧失继承权的行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或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伪造、篡改或销毁遗嘱情节严重。(7) 保护继承权的诉讼时效：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2. 法定继承。(1) 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应为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2) 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3) 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的继承权：丧偶儿媳对公、婆或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4) 继承份额：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